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天祥七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祥七期”或“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 投资金额：天祥七期规模拟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福华尚纬拟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天祥七期规模的 80%，为有限合伙人；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999 万元，占天祥七期规模的 19.98%，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 万元，占天祥七期规模的 0.02%，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赛道开展项目投资，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实现投资增值。
- 管理人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投决会经过普通合伙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决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有权委派一名投决会委员，有限合伙人有权各委派一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决会设主任一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委任。投决会会议中，每一委员享有一个表决权，形成决议须经全部投决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未达到

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基金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期运营过程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设立备案、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尚纬”或“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共青城天祥七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重点投向新能源、新材料赛道。基金认缴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福华尚纬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 4000 万元，持有其 80%份额。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共青城天祥七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天祥七期规模拟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福华尚纬拟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 现金 ☐ 募集资金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其他：_____ ☐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 其他：_____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三）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 ☐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59772031F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0502
备案时间	2019/12/18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玢阳
成立日期	2016/01/21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27 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27 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宋玢阳（持股 51%）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24	715
负债总额	568	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57	625
资产负债率	55.4%	12.5%
科目	2026 年 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224	214
净利润	-169	-69

3、其他基本情况

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合作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并已经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70502。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

1、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39659035XT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07/17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1层1108、1110-1116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1层1108、1110-1116号
法定代表人	朱维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宋佳骏（持股 80%）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 其他：_____ ☒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2, 523	753, 313
负债总额	255, 166	258, 64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7, 358	494, 668
资产负债率	33. 91%	34. 33%
科目	2026 年 6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7,507	23,173
净利润	5,179	15,364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共青城天祥七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存续期限	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投资范围	新能源、新材料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备案编码	尚未完成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完成基金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	0.02
2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80
3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	19.98
合计			5000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人负责向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服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普通合伙人法定权力机构授权，根据本协议获得对本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决策的最终决策权。投决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有权委派一名投决会委员，有限合伙人有权各委派一名投决会委员。投决会设主任一名，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委员委任。投决会会议中，每一委员享有一个表决票，形成决议须经全部投决会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2、各合伙人主要权利义务

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对本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除适用法律和规范另有规定，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基金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管理费

在基金存续期内，每年管理费费率为 1.072%，每一有限合伙人应以其实缴投资额为基数承担管理费。管理费按年收取，采用合伙企业账面计提的方式，无需有限合伙人另外支付，基金存续期结束后不再收取管理费用。

4、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投资项目全部或部分退出且收回相应的项目处置收入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合伙企业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未支付的管理费(如有)后应当依照下列次序进行分配：

首先，向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分配所得金额之和与其实缴出资金额相等；其次，如有余额，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到实缴出资按照 6%/年(单利)计算的门槛收益；最后，在扣除上述后的剩余部分为本合伙企业的超额收益，超额收益中的

20%归基金管理人所有，超额收益中的其余 80%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予以分配。

本协议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收益，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但如果普通合伙人合理认定某一收益归属于特定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的合伙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或返还)，普通合伙人可按照其认为适宜的其他方式分配给相应合伙人。

(三) 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投资项目和计划

合伙企业拟以股权投资方式，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赛道开展项目投资，实现投资增值，并最终实现投资人的投资收益。

2、盈利模式

合伙企业以获取稳健投资收益、实现资产持续增值为核心宗旨，坚持价值投资与审慎风控原则，聚焦优质股权投资标的，依托专业投研与投后管理能力，合理配置资本、严控投资风险，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化提升资产收益水平，为出资人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

3、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可通过如下方式退出被投资企业：被投资企业到期清算；由被投资企业内其他合伙人或股东回购；份额/股权/股份转让；被投资企业上市；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天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5000 万元

3、出资安排

(1) 出资额的缴付期限：各有限合伙人应在普通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缴足出资。

(2) 出资额的缴付程序：各有限合伙人应根据合伙企业参与目标项目的需要，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付出资，用于承担目标项目的投资成本及合伙费用。

4、经营亏损承担

基金清算时如果出现亏损，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5、违约责任

(1) 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如因普通合伙人故意不当或重大过失行为给本基金或有限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普通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普通合伙人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2) 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基金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限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给本基金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争议解决方式

源于或涉及本协议或其违约、终止或无效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争议”），各方可向基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合伙协议》经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自合伙企业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

上，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赛道开展项目投资，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实现投资增值，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发展。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规模可控，不会对现有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预计短期内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签署，最终协议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基金设立后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期运营过程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后续设立备案、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